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63,331 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47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600 万股的 2.88%。
- 3、首次授予人数：744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53.0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史艳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	0.34%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3 人）			476.00	82.07%	2.8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78.00	82.41%	2.88%
三、预留部分			102.00	17.59%	0.61%
合计			580.00	100.00%	3.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

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20日	53.07元/股	478.00万股	744	0万股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失效，无法授予。

(四)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归属数量 (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4月24日	37.97元/股	67.5189万股	509人	202.5567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除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643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93,292.99 万元，相比 2022 年的营收增长率为 40.3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5%	36%			
业绩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除 7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外，首次授予的其余 437 名激励对象中：4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或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3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463,331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463,331 股。

（三）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37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7.5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0.4052	0.0810	20%
陈小云	财务总监	0.6008	0.1202	20%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5 人）		230.6576	46.1319	20%
合计		231.6636	46.3331	2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43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就本次作废、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艾为电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